

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息政办〔2023〕55号

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 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3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 管理的意见

为规范全县政府投资行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和资金管理，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投资条例》《河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意义

招标投标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提高国有资金使用效益，预防惩治腐败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全社会依法招标投标意识不断增强，招标投标活动不断规范，在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当前招标投标市场还存在不少突出问题，招标人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各类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尚未完全消除，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招标投标制度竞争择优功能的发挥。

二、进一步明确政府投资项目范围

本意见所称政府投资，是指使用上级项目资金和县财政安排

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

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依次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按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县发展改革部门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核定）。

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安排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完成审批、核准、备案程序后，按照规定报批资金申请报告。

三、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统一赋码管理

将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作为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审批、交易、建设、履约全过程的唯一身份标识，依法实现“一项目一代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严格执行《关于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制度加强项目代码管理和应用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8〕817号）工作要求，加强项目入场投资代码核验，严格投资代码使用。县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在受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相关审批事项申请时，应严格查验项目是否具有投资代码，并通过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核验投资代码的真实性和申报材料的一致性。

四、全面落实依法招标投标制度

(一)界定进场交易的范围。政府投资项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招标采购程序。凡纳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范围内的依法必须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进入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接受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为政府投资项目进入交易平台提供便利。

(二)明确进场交易的规模标准。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执行。政府投资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适用《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1.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上；
2.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上；
3.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对于达不到上述标准规定的限额标准且单价或批量采购在30万元以上的服务类项目，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对虽达到上述规定的限额标准，因客观因素影响造成不适用《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招标程序的，经县政府批准，可执行政府采购程序。

(三)严格交易条件。实行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必须按照规定完成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审批(核定)，且有相应项目资金或已落实资金来源。不具备交易条件的，行业主管部门不得批准交易。采用EPC招标的项目，要严格执行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和造价监管。

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不得超过经批准的概算及预算，超出概算招标的，必须依法履行概算、预算调整手续，才能实施招标。

五、严格规范招标活动审批

(一)严格执行招标方案核准制度。依法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拟不进行招标的、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拟邀请招标的，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并履行规定程序；除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外，应当在实施采购前公示具体理由和法律法规依据。不得以肢解发包、化整为零、招小

送大、设定不合理的暂估价或者通过虚构涉密项目、应急项目等形式规避招标；不得以战略合作、招商引资等理由搞“明招暗定”“先建后招”的虚假招标；不得通过集体决策、会议纪要、函复意见、备忘录等方式将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转为采用谈判、询比、竞价或者直接采购等非招标方式。对于涉及应急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紧急情况，以及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经批准增加的少量建设内容，可以按照《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不进行招标，同时强化项目单位在资金使用、质量安全等方面责任。不得随意改变法定招标程序；不得采用抽签、摇号、抓阄等违规方式直接选择投标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全面实行“一网通”不见面异地电子化招标投标。

(二)认真履行项目前期手续备案审查制度。依法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货物类、服务类项目除外），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计划前，填写《政府投资项目招标审批表》（见附件），由县发展改革委、行业监督部门、财政局审核前期手续完备性和资金落实情况，报请县政府领导签字后，方可进行招投标程序。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六、加强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一)严格依法履行部门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政策，县发展改革委对全县政府投资项目

目招投标活动进行指导、协调，依法对招标方案核准事项进行监督。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商务局等有关单位，按照规定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财政局依法对政府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县审计局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决算审计。县纪委监委依法对参与招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督。对未纳入招投标范围内且竣工验收后的工程及其相关的货物、服务类项目，须将《项目实施情况说明》在报送行政监督部门的同时，报送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书面及电子版）。

（二）强化招投标领域信用监管。构建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在招投标过程中应用市场主体应提供的信用评价报告，实行诚信状态与行业监管、银行授信、市场准入等挂钩，建立健全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以及建筑企业诚信档案及市场清出等约束制度，全面加强招投标领域信用监管。

附件：_____年息县政府投资项目招标审批表

附件

年息县政府投资项目招标审批表

招标单位: (加盖公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号	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文号
主要招标内容及招标方式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工程拦标价 (万元)
行业监督单位审核意见	财政局审核意见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意见
常务副县长审批意见	县长审批意见	